

➤其他事件(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 4 月其他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相關人	登錄日期	地點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工務局	黃○○	115/4/13	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	○○大學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課程，聘請本局黃○○擔任講座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辦理。 2. 依規定簽核並向政風室登錄。